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64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國榮、吳榮萼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欠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152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庭詢問簡答表等件在卷可按，是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